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23046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

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5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,鑒於濕地具有天然滯洪、維護生物 多樣性等功能,其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,對於是否得以使濕 地達到明智利用至關重要,爰擬具「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 文修正草案」,建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彈性調整之機制。是 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新竹市野鳥學會指出,近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將香山濕地公告保護的土地標租民間經營, 鳥會認為此舉有害生態環境的營利行為,為水鳥請命,雖本案最後新竹市府不予同意,仍 應檢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每5年檢討一次是否過於機械,應建立彈性之調整機制。

提案人: 黃國書

連署人:陳培瑜 陳秀寶 蔡培慧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 林宜瑾
 王美惠
 江永昌
 劉櫂豪
 郭國文

 吳思瑤
 邱議瑩
 李昆澤
 陳明文
 鄭正鈐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# 濕地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				第十九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				酌修本條,濕地保育利用計畫	
計畫公告實施後,主管機關				計畫公告實施後,主管機關				為濕地管理及利用之重要依據	
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<u>,</u>				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		۰ ۲	,現行已制定每 5 年須定期檢	
並得依現況需求適時調整								討之機制,然面對環境變遷及	
<u>修</u> 」	<u>E</u> °							實際需要,	除定期檢討之機制
								外,亦須建	立彈性調整機制,
								以確保濕地	之利用與現況環境
								不至產生嚴	重落差。